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4樓

電話：(02)234523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7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7~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8~55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5~57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8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8		三一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9~60		三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9、61		三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9		三二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9、62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3~7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 怡 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2,391	6	\$ 73,78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7,649	12	11,774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8,123	14	63,644	1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328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11,870	2	34,30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54	-	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3,306	2	14,562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及二九)	9,570	2	4,5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十七、二九及三十)	15,460	3	11,77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8,751	41	214,405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一)	-	-	9,23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三十)	287,539	51	235,729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十七及三十)	16,062	3	14,756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9,286	2	15,34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十七及三十)	11,488	2	11,801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676	1	6,5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272	-	1,6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616	-	3,9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9,939	59	298,893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8,690	100	\$ 513,2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十七及三十)	\$ 43,500	8	\$ 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9,648	2	16,725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73	-	7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5,728	1	6,1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7,111	1	6,9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九)	54,150	10	53,266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9,699	2	13,440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及三十)	528	-	5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68	-	1,33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2,105	24	103,444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十七及三十)	8,840	1	9,36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4,284	1	10,35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	1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	833	-	1,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957	2	21,219	4
2XXX	負債總計	146,062	26	124,663	24
權益 (附註四、八、十一及二一)					
3110	普通 股	182,913	33	182,913	36
3200	資本公積	109,546	20	109,305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65	5	21,1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1,704	16	73,55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0,169	21	94,672	19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745	-
3XXX	權益總計	412,628	74	388,635	7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58,690	100	\$ 513,2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二及二九）	\$ 279,654	100	\$ 290,10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三、二六及二九）	<u>151,463</u>	<u>54</u>	<u>151,978</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128,191	46	138,123	4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	-	(28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43</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8,334</u>	<u>46</u>	<u>137,837</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 二六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1,982	8	18,843	7
6200	管理費用	46,248	17	42,04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073</u>	<u>4</u>	<u>9,02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303</u>	<u>29</u>	<u>69,912</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48,031</u>	<u>17</u>	<u>67,925</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三、四、七、十一、二三 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07	-	242	-
7010	其他收入	3,931	1	2,776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2,761	4	418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	-	(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利息費用	(\$ 787)	-	(\$ 65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9,783</u>	<u>11</u>	<u>16,467</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5,911</u>	<u>16</u>	<u>19,188</u>	<u>7</u>
7900	稅前淨利	93,942	33	87,113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9,117</u>	<u>3</u>	<u>12,27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4,825</u>	<u>30</u>	<u>74,839</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八、 十一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70	1	1,224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1,223</u>	<u>-</u>	<u>(1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993</u>	<u>1</u>	<u>1,20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7,818</u>	<u>31</u>	<u>\$ 76,046</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4.64</u>		<u>\$ 4.09</u>	
9850	稀 釋	<u>\$ 4.60</u>		<u>\$ 4.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附註四及三)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十、十一及一二) 未分配盈餘	總計	其他權益 (附註四、八及一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A1	\$ 182,913	\$ 109,437	\$ 16,789	\$ 43,725	\$ 60,514	\$ 295	\$ 353,159
B1	-	-	4,328	(4,328)	-	-	-
B5	-	-	-	(39,326)	(39,326)	-	(39,326)
M7	-	(132)	-	(1,112)	(1,112)	-	(1,244)
Q1	-	-	-	-	-	226	-
D1	-	-	-	(226)	(226)	-	-
D3	-	-	-	74,839	74,839	-	74,839
D5	-	-	-	(17)	(17)	1,224	1,207
Z1	182,913	109,305	21,117	73,555	94,672	1,745	388,635
B1	-	-	7,348	(7,348)	-	-	-
B5	-	-	-	(64,019)	(64,019)	-	(64,019)
M7	-	241	-	-	-	-	241
C7	-	-	-	(47)	(47)	-	(47)
Q1	-	-	-	3,515	3,515	(3,515)	-
D1	-	-	-	84,825	84,825	-	84,825
D3	-	-	-	1,223	1,223	1,770	2,993
D5	-	-	-	86,048	86,048	1,770	87,818
Z1	182,913	109,546	28,465	91,704	120,169	-	412,6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942	\$ 87,1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57	9,560
A20200	攤銷費用	2,829	3,2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5)	(5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6,193)	(418)
A20900	利息費用	787	657
A21200	利息收入	(307)	(242)
A21300	股利收入	(1,710)	(1,2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9,783)	(16,46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7	93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86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3)	-
A29900	其他收入	-	(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9,682)	(11,314)
A31125	合約資產	(14,431)	1,757
A31130	應收票據	(328)	154
A31150	應收帳款	22,456	(14,6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	32
A31200	存 貨	(1,491)	(5,124)
A31230	預付款項	(5,025)	5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6
A32125	合約負債	(7,077)	(8,026)
A32130	應付票據	-	(552)
A32150	應付帳款	(441)	(9,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4	13,7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6	1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10	50,5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1	2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6,435	\$ 9,4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7)	(6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08)	(6,0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41</u>	<u>53,4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2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2	14,33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35,1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	(7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29)	(10,0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30	12,853
B06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3,300)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18)</u>	<u>(4,2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000	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7,500)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8)	(5,5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2)	(1,87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011)	(6,796)
C04500	支付股利	(64,019)	(39,32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8,3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620)</u>	<u>(91,8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1,397)	(42,6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788</u>	<u>116,4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391</u>	<u>\$ 73,7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黃可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9 年 7 月依公司法規定組成，主要從事於資訊軟體服務、企業經營管理顧問、電腦設備安裝及週邊材料、事務性機器設備及資訊軟體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之股票自 107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因投資關聯企業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如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則判定為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資訊設備產品之銷售。由於資訊設備產品於交付且客戶接受並控制該商品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專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系統之建置仰賴技

術人員之投入，本公司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合約約定客戶係於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後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時認列合約資產，待系統建置各階段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系統維護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參閱(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及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稅，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收入認列之重大會計判斷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本公司於履行系統建置專案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系統建置專案合約之收入。本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服務係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依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衡量。因已發生之成本倚賴人工輸入之工時資料，且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主導估計總成本之變動，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2	\$ 2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109	32,92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40,572
	<u>\$ 32,391</u>	<u>\$ 73,788</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0.38%~1.01%（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67,649</u>	<u>\$ 11,774</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0年12月31日：無)

	<u>109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精誠公司）	\$ 6,577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大同世界	
公司）	<u>2,655</u>
	<u>\$ 9,23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精誠公司及大同世界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中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分別按公允價值 11,002 仟元及 14,336 仟元出售部分權益工具投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淨利益 3,515 仟元及淨損失 226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關係人	\$ <u>328</u>	\$ <u>-</u>
因營業而發生	\$ <u>328</u>	\$ <u>-</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非關係人	\$ 11,870	\$ 33,828
減：備抵損失	<u>-</u>	(<u>17</u>)
	11,870	33,811
關係人	<u>-</u>	<u>498</u>
	<u>\$ 11,870</u>	<u>\$ 34,30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租金	\$ 38	\$ 6
應收利息	<u>16</u>	<u>-</u>
	<u>\$ 54</u>	<u>\$ 6</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230	\$ 726	\$ 738	\$ -	\$ 176	\$ 11,8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0,230</u>	<u>\$ 726</u>	<u>\$ 738</u>	<u>\$ -</u>	<u>\$ 176</u>	<u>\$ 11,870</u>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2,260	\$ 1,451	\$ 159	\$ 456	\$ -	\$ 34,3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	(1)	(14)	-	(17)
攤銷後成本	<u>\$ 32,260</u>	<u>\$ 1,449</u>	<u>\$ 158</u>	<u>\$ 442</u>	<u>\$ -</u>	<u>\$ 34,30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7	\$ 77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7)	(60)
年底餘額	<u>\$ -</u>	<u>\$ 17</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無需計提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 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商 品	<u>\$ 13,306</u>	<u>\$ 14,562</u>

110及109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920仟元及10,118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927仟元及933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 174,705</u>	<u>\$ 160,258</u>
投資關聯企業	<u>112,834</u>	<u>75,471</u>
	<u>\$ 287,539</u>	<u>\$ 235,729</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捷智公司」)	<u>\$ 174,705</u>	<u>\$ 160,258</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捷智公司	62.91%	62.91%

本公司因收購捷智公司產生之商譽8,435仟元，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捷智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因併購產生之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現金產生單位未來5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110及109年底分別使用年折現率11.38%及11.84%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110及109年底經評估商譽並未有減損。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捷智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20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參與認購 1,919 仟股，總投資金額為 38,372 仟元。本公司於 109 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捷智公司現金增資股權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宏公司」)	\$ 74,753	\$ 75,471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致公司」)	<u>38,081</u>	<u>-</u>
	<u>\$ 112,834</u>	<u>\$ 75,471</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u>公 司 名 稱</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財宏公司	20.86%	20.86%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個別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財宏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31,849	\$ 134,418
非流動資產	104,701	106,426
流動負債	(5,478)	(6,223)
非流動負債	(802)	(911)
權 益	<u>\$ 230,270</u>	<u>\$ 233,710</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86%	20.8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8,043	\$ 48,761
土地公允價值調整	<u>26,710</u>	<u>26,710</u>
投資帳面金額	<u>\$ 74,753</u>	<u>\$ 75,471</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45,640</u>	<u>\$ 41,705</u>
本年度淨(損)利	(\$ 1,945)	\$ 1,385
其他綜合損益	(<u>322</u>)	(<u>83</u>)
綜合損益總額	(<u>\$ 2,267</u>)	<u>\$ 1,302</u>
自財宏公司收取之股利	<u>\$ 245</u>	<u>\$ 572</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110年度以現金共計29,705仟元，分次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華致公司普通股共計1,935仟股，並另於110年9月參與華致公司現金增資，以現金5,487仟元認購普通股457仟股。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華致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29.26%。

取得華致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於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仍待確定，因此僅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價值。

華致公司 (109年12月31日：無)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292
其他綜合損益	<u>1,290</u>
綜合損益總額	<u>\$ 4,582</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以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設定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十。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自 用	\$ 11,483	\$ 11,281
營業租賃出租	<u>4,579</u>	<u>3,475</u>
	<u>\$ 16,062</u>	<u>\$ 14,756</u>

(一) 自 用

	<u>建 築 物</u>	<u>租賃改良物</u>	<u>機 器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115	\$ -	\$ 1,005	\$ 6,655	\$ 20,775
增 添	-	257	-	872	1,129
內部移轉	-	-	76	-	76
處 分	-	-	-	(15)	(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3,115</u>	<u>257</u>	<u>1,081</u>	<u>7,512</u>	<u>21,965</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2,670	-	1,005	5,819	9,494
折舊費用	306	57	11	629	1,003
處 分	-	-	-	(15)	(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2,976</u>	<u>57</u>	<u>1,016</u>	<u>6,433</u>	<u>10,48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39</u>	<u>\$ 200</u>	<u>\$ 65</u>	<u>\$ 1,079</u>	<u>\$ 11,483</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411	\$ -	\$ 1,005	\$ 6,641	\$ 20,057
增 添	88	-	-	642	730
內部移轉	616	-	-	(346)	270
處 分	-	-	-	(282)	(28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13,115</u>	<u>-</u>	<u>1,005</u>	<u>6,655</u>	<u>20,775</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1,764	-	870	5,555	8,189
折舊費用	290	-	135	803	1,228
內部移轉	616	-	-	(257)	359
處 分	-	-	-	(282)	(28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2,670</u>	<u>-</u>	<u>1,005</u>	<u>5,819</u>	<u>9,49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0,445</u>	<u>\$ -</u>	<u>\$ -</u>	<u>\$ 836</u>	<u>\$ 11,28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機器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至4年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機 器 設 備</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79
內部移轉	<u>1,629</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8,808</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3,704
折舊費用	640
內部移轉	(<u>11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4,22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9</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074
內部移轉	<u>3,10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7,179</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2,796
折舊費用	937
內部移轉	(<u>29</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3,704</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475</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至10年
------	-------

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6,792	\$ 3,936
第 2 年	4,816	3,798
第 3 年	3,157	3,058
第 4 年	2,105	1,305
第 5 年	1,778	1,305
超過 5 年	<u>800</u>	<u>979</u>
	<u>\$ 19,448</u>	<u>\$ 14,381</u>

本公司評估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523	\$ 1,564
建築物	6,283	12,566
辦公設備	1,034	-
運輸設備	<u>446</u>	<u>1,218</u>
	<u>\$ 9,286</u>	<u>\$ 15,348</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39</u>	<u>\$ 19,92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41	\$ 40
建築物	6,283	6,283
辦公設備	105	-
運輸設備	<u>772</u>	<u>760</u>
	<u>\$ 7,201</u>	<u>\$ 7,08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承租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辦公室，並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相關建築物及使用

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四。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111	\$ 6,911
非流動	<u>4,284</u>	<u>10,356</u>
	<u>\$ 11,395</u>	<u>\$ 17,26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土 地	1.60%	1.60%
建 築 物	1.80%	1.80%
辦公設備	1.52%-1.53%	-
運輸設備	1.56%	1.56%-2.2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於 98 年向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高雄軟體園區承租土地，面積共計 22,137 平方公尺，依租約簽訂當時之租金每月計 7 仟元。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 1 年及第 2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六成計算，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金額之八成計算，第 5 年起回復原審定租金，另若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租金應自公告地價之次月一日起，按重新規定之地價調整之。

本公司於 109 年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約定每月給付固定租金 523 仟元。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06</u>	<u>\$ 14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368</u>	<u>\$ 7,302</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建	築	物	使用	權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1,621	\$	16,099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18	\$	80	\$	4,298			
折舊費用		273		40		31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91	\$	120	\$	4,61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9,987	\$	1,501	\$	11,488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4,478	\$	1,621	\$	16,099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946	\$	40	\$	3,986			
折舊費用		272		40		31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218	\$	80	\$	4,298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0,260	\$	1,541	\$	11,801			

本公司承租位於高雄軟體園區之土地，於該土地上興建辦公室，並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他人。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702	\$ 294
第 2 年	-	294
	\$ 702	\$ 588

本公司評估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	50年
建築物改良物	3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該地段因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十。

十五、無形資產

	營	業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3,238	\$	4,463	\$	27,701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18,619		2,577		21,196			
攤銷費用		2,143		686		2,82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0,762		3,263		24,02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476	\$	1,200	\$	3,676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3,238	\$	4,463	\$	27,701			
<u>累計攤銷</u>									
109年1月1日餘額		16,296		1,645		17,941			
攤銷費用		2,323		932		3,2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8,619		2,577		21,19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4,619	\$	1,886	\$	6,505			

本公司評估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業權	10年
電腦軟體	5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8,523	\$ 3,725
其他	<u>1,047</u>	<u>820</u>
	<u>\$ 9,570</u>	<u>\$ 4,545</u>
其他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三十）	\$ 11,159	\$ 10,776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十）	<u>4,301</u>	<u>1,001</u>
	<u>\$ 15,460</u>	<u>\$ 11,777</u>
<u>非流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三十）	<u>\$ 616</u>	<u>\$ 3,900</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3,500	\$ 5,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0,000</u>	<u>-</u>
	<u>\$ 43,500</u>	<u>\$ 5,000</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0%~1.60% 及 1.53%~1.97%。

(二) 長期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第一商業銀行	118年9月30日	5,324仟元自108年8月7日起，本金分121期按月平均償還；5,276仟元於118年9月30日到期一次償還。	\$ 9,368	\$ 9,89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528)	(528)
			<u>\$ 8,840</u>	<u>\$ 9,368</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3% 及 1.35%。

除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保外，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銀行存款、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及三十。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非關係人	<u>\$ 73</u>	<u>\$ 73</u>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	\$ 5,631	\$ 5,701
關係人	<u>97</u>	<u>468</u>
	<u>\$ 5,728</u>	<u>\$ 6,169</u>
因營業而發生	<u>\$ 5,728</u>	<u>\$ 6,169</u>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422	\$ 36,78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400	8,741
應付營業稅	2,071	2,647
應付勞健保費	1,931	1,610
應付退休金	1,603	1,400
其他	<u>2,723</u>	<u>2,087</u>
	<u>\$ 54,150</u>	<u>\$ 53,26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291</u>	<u>18,291</u>
已發行股本	<u>\$ 182,913</u>	<u>\$ 182,913</u>

本公司於110年7月22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分為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9,305	\$ 109,30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2)	<u>241</u>	<u>-</u>
	<u>\$ 109,546</u>	<u>\$ 109,30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09年6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348</u>	<u>\$ 4,328</u>
現金股利	<u>\$ 64,019</u>	<u>\$ 39,326</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0	\$ 2.15

上述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已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109 年度之現金股利已於 11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8,951</u>
現金股利	<u>\$ 69,507</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8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餘額	\$ 1,745	\$ 295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770	1,22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3,515)	226
年底餘額	<u>\$ -</u>	<u>\$ 1,745</u>

二二、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258,739	\$ 262,275
商品銷售收入	7,160	14,782
其 他	13,755	13,044
	<u>\$ 279,654</u>	<u>\$ 290,101</u>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u>\$ 12,198</u>	<u>\$ 34,309</u>	<u>\$ 19,727</u>
合約資產—流動			
勞務收入	\$ 78,123	\$ 63,692	\$ 65,449
減：備抵損失	-	(48)	(517)
	<u>\$ 78,123</u>	<u>\$ 63,644</u>	<u>\$ 64,932</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收入	<u>\$ 9,648</u>	<u>\$ 16,725</u>	<u>\$ 24,751</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8	\$ 517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8)	(469)
年底餘額	<u>\$ -</u>	<u>\$ 4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287	\$ 217
其他	<u>20</u>	<u>25</u>
	<u>\$ 307</u>	<u>\$ 242</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283	\$ 1,257
股利收入	1,710	1,221
其他	<u>938</u>	<u>298</u>
	<u>\$ 3,931</u>	<u>\$ 2,77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84)	(\$ 45)
其他	<u>-</u>	<u>(13)</u>
	<u>(\$ 84)</u>	<u>(\$ 58)</u>

(四)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51	\$ 357
銀行借款之利息	<u>536</u>	<u>300</u>
	<u>\$ 787</u>	<u>\$ 65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3	\$ 2,165
投資性不動產	313	312
使用權資產	7,201	7,083
無形資產	<u>2,829</u>	<u>3,255</u>
	<u>\$ 11,986</u>	<u>\$ 12,8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39	\$ 5,604
營業費用	<u>4,418</u>	<u>3,956</u>
	<u>\$ 9,157</u>	<u>\$ 9,5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29	\$ 1,628
營業費用	<u>1,500</u>	<u>1,627</u>
	<u>\$ 2,829</u>	<u>\$ 3,25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3,927	\$ 153,428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u>6,238</u>	<u>5,162</u>
	<u>\$ 180,165</u>	<u>\$ 158,5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0,628	\$ 107,545
營業費用	<u>59,537</u>	<u>51,045</u>
	<u>\$ 180,165</u>	<u>\$ 158,59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提撥董監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 日及 110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7.5%	6.6%
董監酬勞	2.5%	2.5%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830	\$	6,345
董監酬勞		2,570		2,39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614	\$ 12,5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3)	(572)
	<u>8,867</u>	<u>12,01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4	2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84)	-
	<u>250</u>	<u>2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117</u>	<u>\$ 12,27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93,942</u>	<u>\$ 87,1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8,789	\$ 17,4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	-
免稅所得	(2,894)	(1,1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	-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國內公司投資 利益	(\$ 5,957)	(\$ 3,29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37)	(5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117</u>	<u>\$ 12,274</u>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所得稅	<u>\$ 9,699</u>	<u>\$ 13,44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487	(\$ 317)	\$ 1,170
其 他	<u>135</u>	<u>(33)</u>	<u>102</u>
	<u>\$ 1,622</u>	<u>(\$ 350)</u>	<u>\$ 1,27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追溯適用 IFRS 15			
影響數	\$ 16	(\$ 16)	\$ -
其 他	<u>84</u>	<u>(84)</u>	<u>-</u>
	<u>\$ 100</u>	<u>(\$ 100)</u>	<u>\$ -</u>

10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42	(\$ 255)	\$ 1,487
其 他	<u>92</u>	<u>43</u>	<u>135</u>
	<u>\$ 1,834</u>	<u>(\$ 212)</u>	<u>\$ 1,62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追溯適用 IFRS 15			
影響數	\$ 56	(\$ 40)	\$ 16
其他	-	84	84
	<u>\$ 56</u>	<u>\$ 44</u>	<u>\$ 10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64</u>	<u>\$ 4.09</u>
稀釋每股盈餘	<u>\$ 4.60</u>	<u>\$ 4.0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4,825</u>	<u>\$ 74,83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291	18,2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46</u>	<u>1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437</u>	<u>18,42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取得經行政院經濟部審查通過之「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紓困興振辦法－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政府補助方案，計畫補助總金額為 4,764 仟元。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相關成本及費用減項。本公司已於 109 年度收取並認列為成本及費用減項之補助款為 4,744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7,649	\$ -	\$ -	\$ 67,649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櫃股票	\$ 11,774	\$ -	\$ -	\$ 11,77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232	\$ -	\$ -	\$ 9,232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7,649	\$ 11,7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0,719	123,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9,23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2,225	24,6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本公司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 仟元及 7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991	\$ 43,313
— 金融負債	11,395	17,2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6,410	33,925
— 金融負債	52,868	14,8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

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2 仟元及增加／減少 9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股票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382 仟元及 589 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5%，109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462 仟元（110 年度：無）。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銷售客戶之

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479	\$ 422	\$ 230
租賃負債	7,203	1,091	3,606
浮動利率工具	<u>44,028</u>	<u>2,112</u>	<u>6,728</u>
	<u>\$ 60,710</u>	<u>\$ 3,625</u>	<u>\$ 10,56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7,203</u>	<u>\$ 1,091</u>	<u>\$ 551</u>	<u>\$ 551</u>	<u>\$ 550</u>	<u>\$ 1,954</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854	\$ 450	\$ 324
租賃負債	7,206	7,155	3,716
浮動利率工具	<u>5,528</u>	<u>2,112</u>	<u>7,256</u>
	<u>\$ 22,588</u>	<u>\$ 9,717</u>	<u>\$ 11,29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7,206</u>	<u>\$ 7,155</u>	<u>\$ 551</u>	<u>\$ 551</u>	<u>\$ 551</u>	<u>\$ 2,063</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91,500</u>	<u>\$ 11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捷智商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 聯 企 業 (自 110 年 6 月 起)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大林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董 事 長 與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具 有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43	\$ 1,259
關 聯 企 業	3,537	2,030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u>1,278</u>	<u>1,587</u>
	<u>\$ 4,858</u>	<u>\$ 4,87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 聯 企 業	<u>\$ 1,619</u>	<u>\$ 3,51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成本係專案顧問服務及採購軟硬體。

(四) 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關聯企業	\$ 549	\$ 200
	本公司之董事	<u>632</u>	<u>110</u>
		<u>\$ 1,181</u>	<u>\$ 310</u>

110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並未提列減損損失。109 年度迴轉因關係人產生之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82 仟元。

(五) 合約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33
本公司之董事	<u>642</u>
	<u>\$ 1,175</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28</u>	<u>\$ -</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u>	<u>\$ 49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110 及 109 年度因關係人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97</u>	<u>\$ 468</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4</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八)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429</u>	<u>\$ 3,057</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 126	\$ 280
(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	<u>445</u>	<u>-</u>
		<u>\$ 571</u>	<u>\$ 280</u>
存出保證金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	\$ -
(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u>	<u>445</u>
		<u>\$ 84</u>	<u>\$ 445</u>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u>	<u>\$ 4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分別為系統建置專案之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u>\$ 11</u>	<u>\$ 11</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u>\$ -</u>	<u>\$ 46</u>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 38	\$ 20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具有二親等 以內關係	<u>-</u>	<u>137</u>
		<u>\$ 38</u>	<u>\$ 157</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147	\$ 18,972
退職後福利	<u>683</u>	<u>415</u>
	<u>\$ 28,830</u>	<u>\$ 19,387</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及專案服務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3,991	\$ 2,74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301	1,0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113	35,4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39	10,445
投資性不動產	9,987	10,260
	<u>\$ 63,531</u>	<u>\$ 59,897</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		27.680	\$ 567
日 圓		1,827		0.241	440
					<u>\$ 1,007</u>

109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		28.480	\$ 659
日 圓		1,827		0.276	504
					<u>\$ 1,163</u>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分別為 84 仟元及 45 仟元。由於交易不重大，故未按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55,000	\$ 23,501	-	\$ 23,501	註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875	-	875	註2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81,055	3,567	-	3,567	註2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33,082	16,821	1%	16,821	註2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9,860	-	19,860	註2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477	4,993	-	4,993	註2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499	13,864	-	13,864	註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無因提供擔保、質抵押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之情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 79,369	\$ 79,369	4,590,000	20.86%	\$ 74,753	(\$ 1,945)	(\$ 406)	註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	152,647	152,647	7,549,166	62.91%	174,705	44,239	26,897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資訊軟體服務	35,192	-	2,392,347	29.26%	38,081	7,856	3,292	

註：部分投資關聯企業之股權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十。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3,523,962	19.26%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322,062	12.69%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1,605	6.7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二
合約資產明細表		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四
存貨明細表		五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合約負債明細表		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三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十四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庫存現金及週轉金</u>					
	零用金			\$	120
	庫存現金				<u>162</u>
					<u>282</u>
<u>銀行存款</u>					
	新台幣活期存款				31,180
	外幣存款	含美元 19 仟元，兌換率 27.680			<u>929</u>
		日圓 1,638 仟元，兌換率 0.241			<u>32,109</u>
					<u>\$ 32,391</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元
)	總	價	價
國內上市(櫃)股票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	\$		18,793		\$66.20		\$	23,50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72		17.50			875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55			3,538		44.00			3,567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33,082			16,822		50.50			16,821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25,999			21,213		70.20			22,885
						<u>\$ 61,038</u>					<u>\$ 67,649</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合約資產－非關係人			
客戶 A		\$	16,119
客戶 B			11,025
客戶 C			6,673
客戶 D			6,137
客戶 E			5,828
客戶 F			5,617
其他(註)			<u>25,543</u>
			76,942
合約資產－關係人			
客戶 G			632
客戶 H			<u>549</u>
			1,181
減：備抵損失			<u>-</u>
			<u>\$ 78,123</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客戶 I		\$	4,260
客戶 J			1,415
客戶 C			1,216
客戶 K			1,013
客戶 L			825
客戶 A			665
其他(註)			<u>2,476</u>
			11,870
減：備抵損失			<u>-</u>
			<u>\$ 11,870</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品存貨		\$ 19,153	<u>\$ 21,068</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註)		(<u>5,847</u>)	
		<u>\$ 13,306</u>	

註：主要係對呆滯品所提列之跌價損失。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金 額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	\$ 75,471	-	\$ -	-	\$ 718	4,590,000	20.86%	\$ 74,753	\$ 48,043	註一及二 註五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9,166	160,258	-	27,281	-	12,834	7,549,166	62.91%	174,705	164,278	註一及三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392,347	39,774	-	1,693	2,392,347	29.26%	38,081	33,517	註一及四
		<u>\$ 235,729</u>		<u>\$ 67,055</u>		<u>\$ 15,245</u>			<u>\$ 287,539</u>	<u>\$ 245,838</u>	

註一：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損失 406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損失 67 仟元及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45 仟元。

註三：本年度增加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利益 26,897 仟元、已實現銷貨利益 143 仟元及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增加 241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834 仟元。

註四：本年度增加係投資 2,392,347 股之投資成本 35,192 仟元、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益 3,292 仟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利益 1,290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獲配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646 仟元及持股比例變動減少保留盈餘 47 仟元。

註五：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七及三十。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644	\$ -	\$ -	\$ 1,644
建 築 物	18,849	-	-	18,849
辦 公 設 備	-	1,139	-	1,139
運 輸 設 備	<u>1,877</u>	<u>-</u>	<u>806</u>	<u>1,071</u>
	<u>22,370</u>	<u>\$ 1,139</u>	<u>\$ 806</u>	<u>22,703</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80	\$ 41	\$ -	121
建 築 物	6,283	6,283	-	12,566
辦 公 設 備	-	105	-	105
運 輸 設 備	<u>659</u>	<u>772</u>	<u>806</u>	<u>625</u>
	<u>7,022</u>	<u>\$ 7,201</u>	<u>\$ 806</u>	<u>13,417</u>
淨 額	<u>\$ 15,348</u>			<u>\$ 9,286</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 債權人名稱	年底餘額	借款期間	年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及擔保
擔保借款					
板信商業銀行	\$ 4,000	110.03-111.03	1.55	\$2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	2,500	110.09-111.01	1.53	2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	10,000	110.10-111.05	1.60	2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2,000	110.12-111.12	1.53	2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臺灣銀行	<u>5,000</u>	110.12-111.12	1.60	3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u>23,500</u>				
無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u>20,000</u>	110.05-111.05	1.20~1.50	20,000	—
	<u>20,000</u>				
	<u>\$ 43,500</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廠 商 甲		\$	952
廠 商 乙			819
廠 商 丙			767
廠 商 丁			691
廠 商 戊			637
廠 商 己			427
廠 商 庚			300
其他(註)			<u>1,038</u>
			5,6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廠 商 辛			<u>97</u>
		\$	<u>5,728</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客 戶 M	\$ 3,318
客 戶 N	1,774
客 戶 O	1,041
客 戶 P	847
客 戶 Q	650
客 戶 R	490
其他（註）	<u>1,528</u>
	<u>\$ 9,648</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土	地	50	年			1.60%			\$	3,118		
建	築	物	辦	公	室	3	年	1.80%				6,761		
辦	公	設	備	電	腦	3	年	1.52%-1.53%				1,039		
運	輸	設	備	汽	車	2	年	1.56%				<u>477</u>		
												11,395		
減：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u>7,111</u>)		
													<u>\$ 4,284</u>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	\$ 21,995
本年度進貨	4,044
減：商品轉列其他科目	(3,388)
年底商品存貨	(19,153)
存貨處分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2,513)
加：其他科目轉入商品	1,0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927</u>
	<u>2,920</u>
勞務成本	
薪資及人事成本（註一）	120,628
外包勞務成本	19,944
其他（註二）	<u>7,971</u>
	<u>148,543</u>
營業成本	<u>\$ 151,463</u>

註一：含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人事費用（註一）	\$ 17,542	\$ 31,561	\$ 10,434	\$ 59,537
折 舊	1,468	2,291	659	4,418
各項攤提	1,500	-	-	1,500
其他（註二）	<u>1,472</u>	<u>12,396</u>	<u>980</u>	<u>14,848</u>
	<u>\$ 21,982</u>	<u>\$ 46,248</u>	<u>\$ 12,073</u>	<u>\$ 80,303</u>

註一：含薪資、勞健保費、退休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用人費用。

註二：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總額 5%。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569	\$ 48,928	\$ 152,497	\$ 94,094	\$ 42,418	\$ 136,512
勞健保費用	9,112	3,436	12,548	6,815	2,538	9,353
退休金費用	4,633	1,605	6,238	3,698	1,464	5,162
董事酬金	-	3,823	3,823	-	2,744	2,744
其他員工福利	3,314	1,745	5,059	2,938	1,881	4,819
	<u>\$ 120,628</u>	<u>\$ 59,537</u>	<u>\$ 180,165</u>	<u>\$ 107,545</u>	<u>\$ 51,045</u>	<u>\$ 158,590</u>
折舊費用	<u>\$ 4,739</u>	<u>\$ 4,418</u>	<u>\$ 9,157</u>	<u>\$ 5,604</u>	<u>\$ 3,956</u>	<u>\$ 9,560</u>
攤銷費用	<u>\$ 1,329</u>	<u>\$ 1,500</u>	<u>\$ 2,829</u>	<u>\$ 1,628</u>	<u>\$ 1,627</u>	<u>\$ 3,255</u>

註一：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72 人及 13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二：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62 仟元及 1,190 仟元。

註三：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919 仟元及 1,042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減少 11.80%。

註四：本年度監察人酬金為 379 仟元(110 年 7 月 2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為 966 仟元。

註五：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考量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責，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之規定給付之。依該辦法給付出席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給付獨立董事每月固定報酬，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
- (2)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薪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依其職位之工作職掌及專業能力核定；變動薪資包含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並依公司營運狀況及工作績效表現發給。